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文件

新平农〔2023〕15号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厅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78号）要求，现将《平原示范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

件要求抓好落实，确保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惠民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平原示范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乡镇（镇、街道）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部门要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四、补贴资金的兑付

补贴资金应当于 5 月 25 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流程

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从5月15日开始实行补贴兑付情况通报，对兑付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开展约谈，对工作开展不力影响补贴兑付的将视程度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

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晓静

办公电话：7553258

电子邮箱：pysfqncggb@163.com

财政局联系人：赵亚清 张宇

办公电话：7553103 7553115

电子邮箱：pyxqczjggyx@163.com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